

#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致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和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的指派，本律师就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）进行法律见证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意见》”）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：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律师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及此前，对本次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核查和验证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文件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经依法对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后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，公司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、2005 年 4 月 16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程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办法，以公告方式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如期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，地点、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 192761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9.9443%；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经审查，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

经本律师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提案与《董事会公告》的内容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规范意见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在 2005 年 4 月 14 日收到四份临时议案，即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》、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提案》、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》、《关于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》，经本律师查证，该四项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可以直接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予以表决。

## 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 2004 年财务决算和 2005 年财务预算报告；同意 192761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，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，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利润分配方案；同意 192761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，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，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；同意 19276100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，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，反对 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同意 192761000 票，占出席会

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% ,弃权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 ,反对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;同意 19276100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% ,弃权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 ,反对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的提案 ;同意 19276100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% ,弃权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 ,反对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;同意 19276100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% ,弃权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 ,反对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85% 股权的提案 ;因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 ,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,未参与投票。同意 11124100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% ,弃权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 ,反对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;同意 19276100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% ,弃权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 ,反对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提案 ;同意 19276100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% ,弃权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 ,反对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;同意 19276100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% ,弃权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 ,反对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;同意 19276100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 % ,弃权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 ,反对 0 票 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%。

本律师认为 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 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

律 师 何毓娟

二 五年四月二十六日